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9,054,525.87 元、利息、律师费及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款项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在前期财务报表中已经考虑了上述潜在损失的影响，已对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21,464,050.89 元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鄂 1303 民初 249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欠款事宜向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9,054,525.87 元及利息（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利息为 2,409,525.02 元；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以 21,464,050.8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 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

（二）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苏强、苏明所持有被告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 2,450,000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 15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149,87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4,870 元，由被告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款项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在前期财务报表中已经考虑了上述潜在损失的影响，已对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21,464,050.89 元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